合同编号：

#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备注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医务管理系统 | 海泰医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套 | ¥350,000.00 | ¥350,000.00 | / |
| 基于大模型的住院内涵质控系统 | 海泰全周期病历质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全周期病历质控）V5.0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套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围术期质量安全智能辅助平台 | 海泰全周期病历质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全周期病历质控）V5.0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套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VTE医疗质量管理平台系统 | 海泰VTE质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1套 | ¥370,000.00 | ¥370,000.00 | / |
| 合计（人民币） |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00元）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00）

##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下列资料亦为本货物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针对本货物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质量技术要求响应、资质

证明、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沟通应答记录等其它必要文件及补充文件；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并封存的样品及甲方对实物样品可能的修改意见。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维保条款

7.1 验收后维护阶段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每月至少一次的巡检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远程维护响应；若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发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致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须在故障发生后 6 小时内予以解决。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60 个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实施交付

8.3 交货地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付款阶段 | 金额（元） | 人民币大写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首付款 | 310,000.00 | 叁拾壹万元整 |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

| | | | |
|---|---|---|---|
| 验收款 | 968,000.00 |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项目验收通过后六个月内甲方支付验收款 |
| 尾款 | 142,000.00 |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 项目验收后一年维护期结束，双方无异议，支付尾款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

11.1 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技术标准：详见乙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品种数量及标准，乙方应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最新版本的软件产品以及最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对于提供低于乙方最新版本产品的情况，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说明。

11.3 对于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是符合甲方自身需求的个性化软件产品，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需求，乙方不得无故以乙方自身软件是产品化系统或增加开发量为由拒绝提供相应功能和模块。

11.4 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一切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软件产品的数据库最高权限，并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文档说明。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及时对数据结构文档进行更新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影像图片、音视频等一切多媒体数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方便的获取途径与方法程序。

11.5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软件数据库的容灾备份方案。乙方应承担其产品的数据库容灾备份方案的执行工作（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硬件保障），并定期进行数据库的巡检和维护。数据库巡检维护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由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

11.6 乙方应主动跟踪甲方对其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提供巡检和保养服务，每年不低于 4 次，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

11.7 对于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

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应设立相应的电话、邮箱等，接受甲方的技术咨询、意见反馈和投诉事务并及时给予甲方反馈。

11.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乙方产品的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和资料。

11.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10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 对于产品系统的 BUG 以及合理的新需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修复及开发服务。对于给乙方造成较大开发量的新增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

11.12 乙方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前，所有涉及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或与院内第三方软件的接口开发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2.3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技术参数、使用手册、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库最高权限的帐号密码、系统及网络架构文档、服务器账户等。

12.4 对于未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通过验收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内改进产品以达到双方协商确定标准及验收。对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或项目无法按期验收的情况，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 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保密条款

15.1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将乙方所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数据结构文档、系统架构文档、程序安装文件、演示文稿等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是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产品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16.5 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16.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 |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 乙方： |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税号： | 12320000466002809U | 税号： | 91320100686725013Y |
| 电话： | 89699073 | 电话： | 84822262 |
| 地址： | 南京鼓楼区珞珈路30号 | 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江苏软件园一号楼 |
|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 | |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珠江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125904888410969 |
| 日期： | 2026 年 4 月 3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